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朱赵鹏（姓名）410104198409040037（身份证号）系河南悠悦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郑霞（姓名）410204198211292023（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直到质保期结束

联系方式（手机号）：15890917858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河南悠悦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朱赵鹏（签章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郑霞（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南土街 28 号院

乙方(中标人): 河南悠悦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路与紫荆山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原茶城 B 区 8 号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4) 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 河南悠悦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服务项目: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4599158.0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四、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项,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柒元肆角整 (¥1379747.40); 乙方完成合同货物运输及签收手续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到货款, 即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整 (¥919831.60);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7% 的验收款, 即贰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零肆元贰角陆分 (¥2161604.26);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 3%, 即壹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 (¥137974.74), 该款项于设备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质保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29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悠悦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路与紫荆山路
交叉口西土街28号院 南角中原茶城B区8号

电 话：037122660570

电 话：15874917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新郑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2420109200094450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04月30日